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新簡調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金志峰等間撤銷贈與行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民國115年4月29日前（並於該日前送達本院新市簡易庭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提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全部）、歷史異動資料，及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地號所有權人之戶籍謄本，並據此補正全體被告之年籍資料。

二、查明上開事項後，請提出更正後起訴狀載明全體被告真實姓名、住居所、訴之聲明、事實理由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7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柯于婷